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13372號

原告 御漢新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雅君

訴訟代理人 江倍銓律師

許鳳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敬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重簡字第192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1,7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860元（計算式：0000－0000＝286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